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东财整合〔2025〕11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预调整下达东川区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铜都街道办事处、拖布卡镇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水务局：

根据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，现将2025年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调整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，不得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，项目台账资料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相关要求收集整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项目，各单位按照原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监控和自评工作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要求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下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0月30日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调整下达表

序号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已下达资金情况			本次调整下达资金情况		备注
			下达文号	预算支出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预算支出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
合计					6230.24		-257.1	
1	区水务局	东川区城乡供水调水工程	东财整合（2025）3、6、7、9号	2130504	5322.02	2130504	242.2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2	区水务局	东川区2024年小江防洪提升工程	东财整合（2025）3、9号	2130505	908.22	2130505	-156.3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3	铜都街道	东川渔谷科研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东财整合（2025）3号	2130505	500	2130505	-143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4	拖布卡镇	拖布卡新店房村千亩橙园农旅融合建设项目	东财整合（2025）3号	2130505	400	2130505	57.1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						2130505	200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						2130505	-257.1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
5	区人社局	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	东财整合（2025）3、6号	2130599	1404	2130599	-200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